

陳文成之死因

驗屍報告與偵察報告中死因推斷之間題

『轉型期正義研討會暨陳文成博士逝世25周年祭』—「真相靠自己—以林宅血案和陳文成事件調查報告為例」

2006年7月2日 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主辦

說明

- 本簡報將運用現場照片與驗屍報告證明原承辦檢察官之偵察報告無效—陳文成之陳屍現場位置與背部之擦傷並不吻合，屍體經過移動

一、死亡現場之間題

左與右

正面

右



左

背面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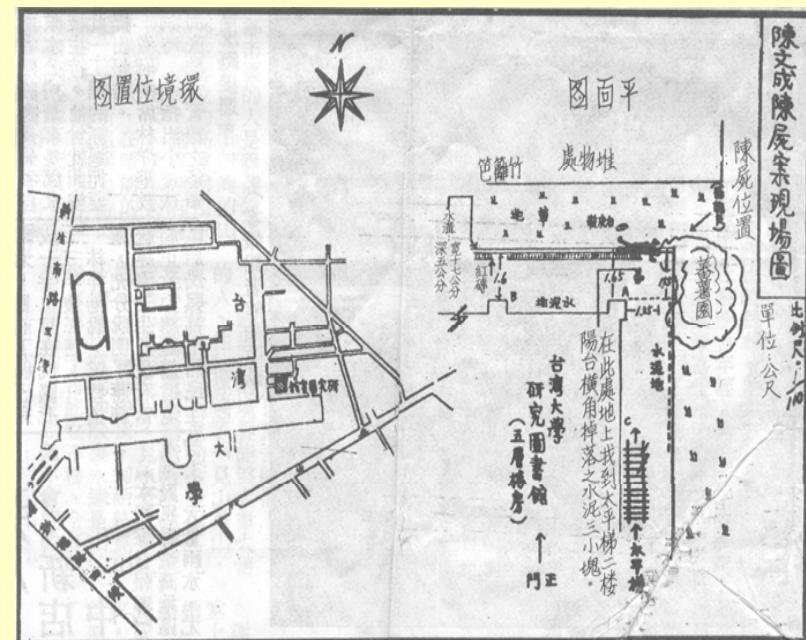
右

- 在進入主題前請先確定左與右
- 人體正面的左與右以及人體背面的左與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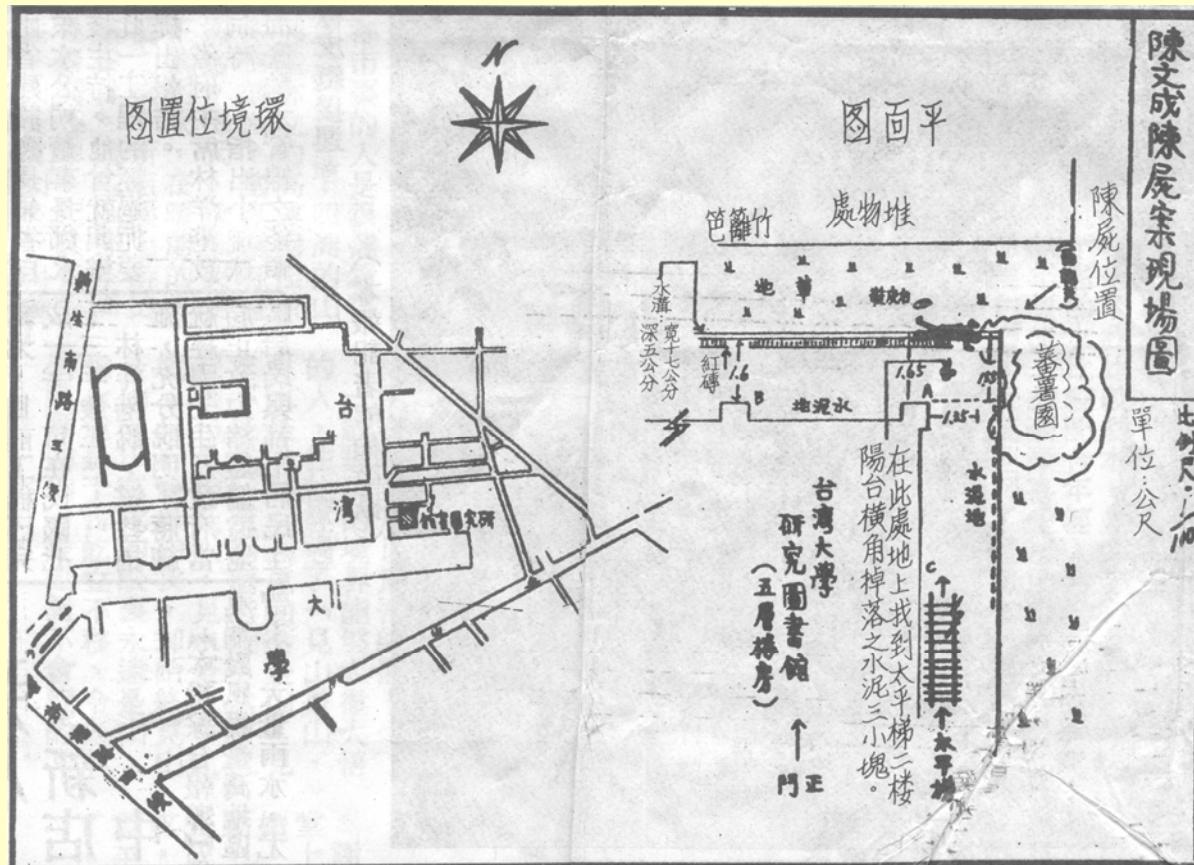
陳屍現場



台大校園陳文成命案現場。箭頭所指處是陳文成陳屍處。（本報記者段雲生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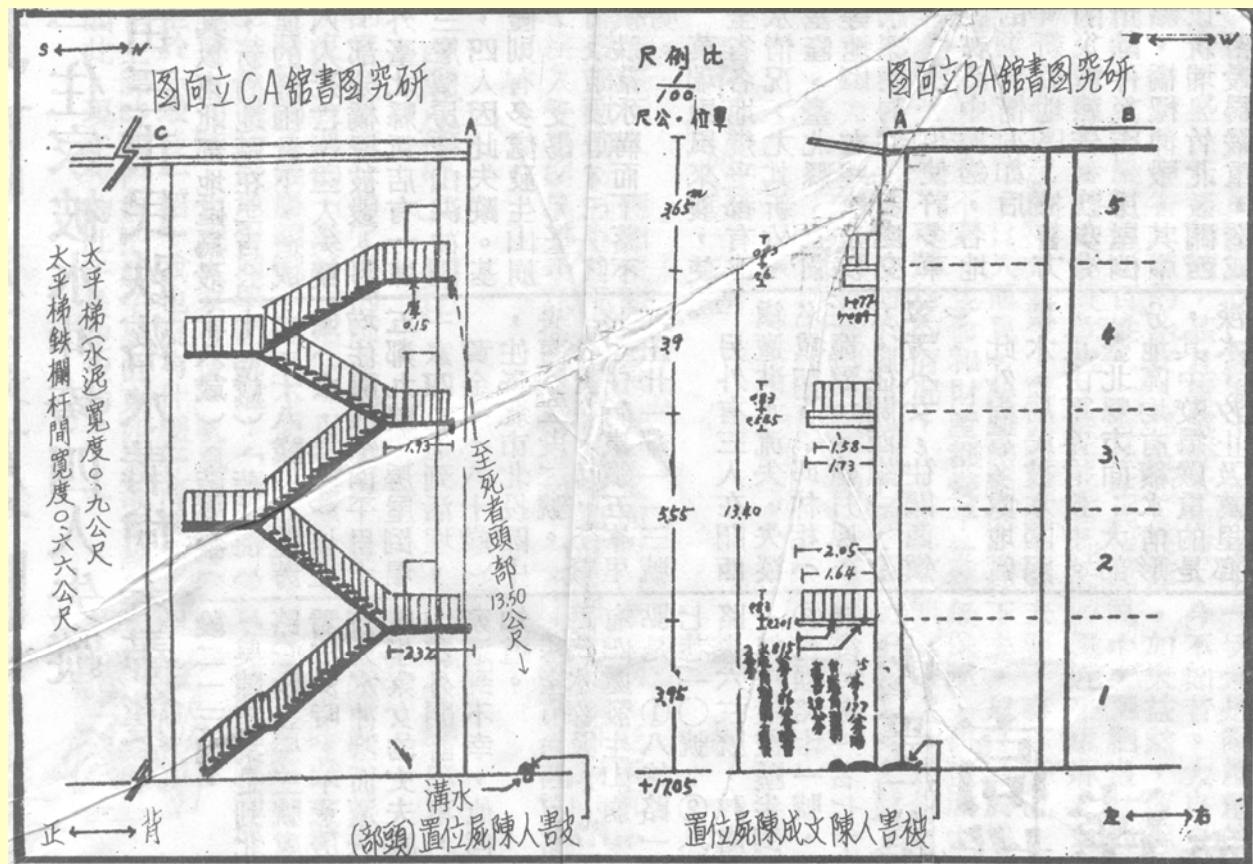


現場尺度關係



- 僅在研究生圖書館背面有雙排磚所形成的水溝
- 側面只有單排磚，無法形成雙排傷痕

高度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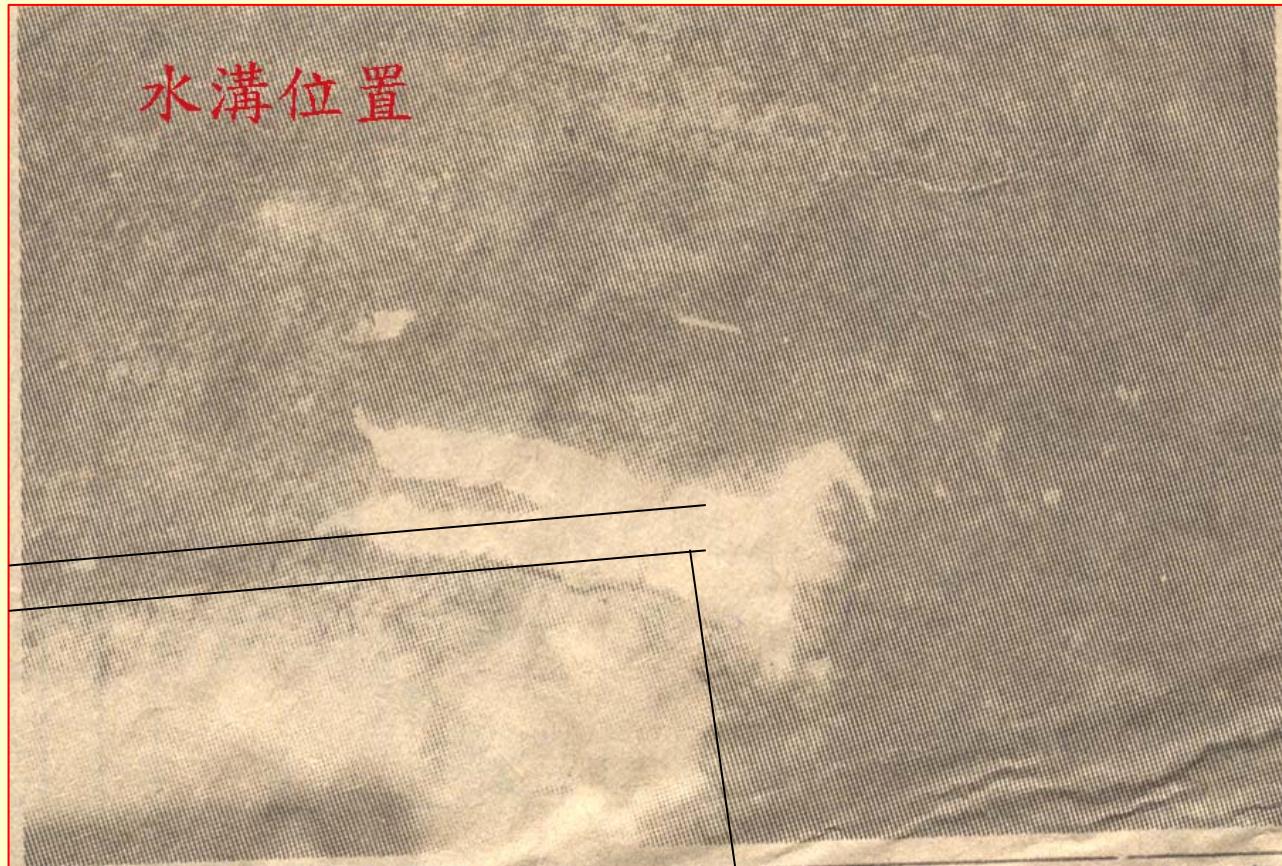
陳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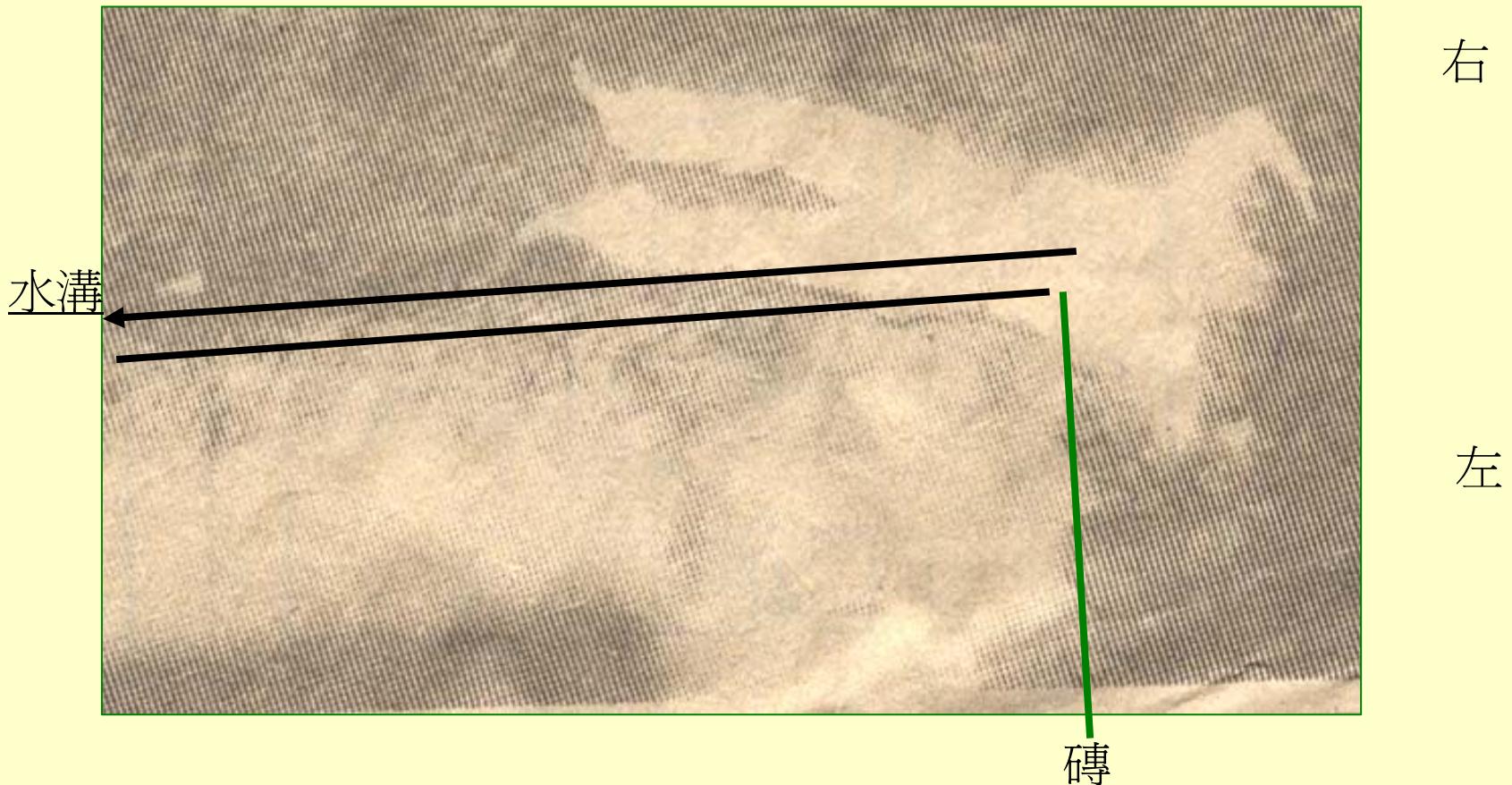
右

左

水溝位置



水溝與身體關係



- 寬17公分的水溝沿著身體的縱向左側
- 身體橫向處只有一邊有磚頭，不會形成兩條傷痕
- 橫向的磚頭延伸到身體左側

背部外傷驗屍報告

- 右背(肩胛骨下緣)部約一五x〇・七公分表皮擦破傷乙條，此處下部第九肋骨部約二・八x一公分表皮擦破傷乙處，右腰部約二〇x一公分表皮擦破傷乙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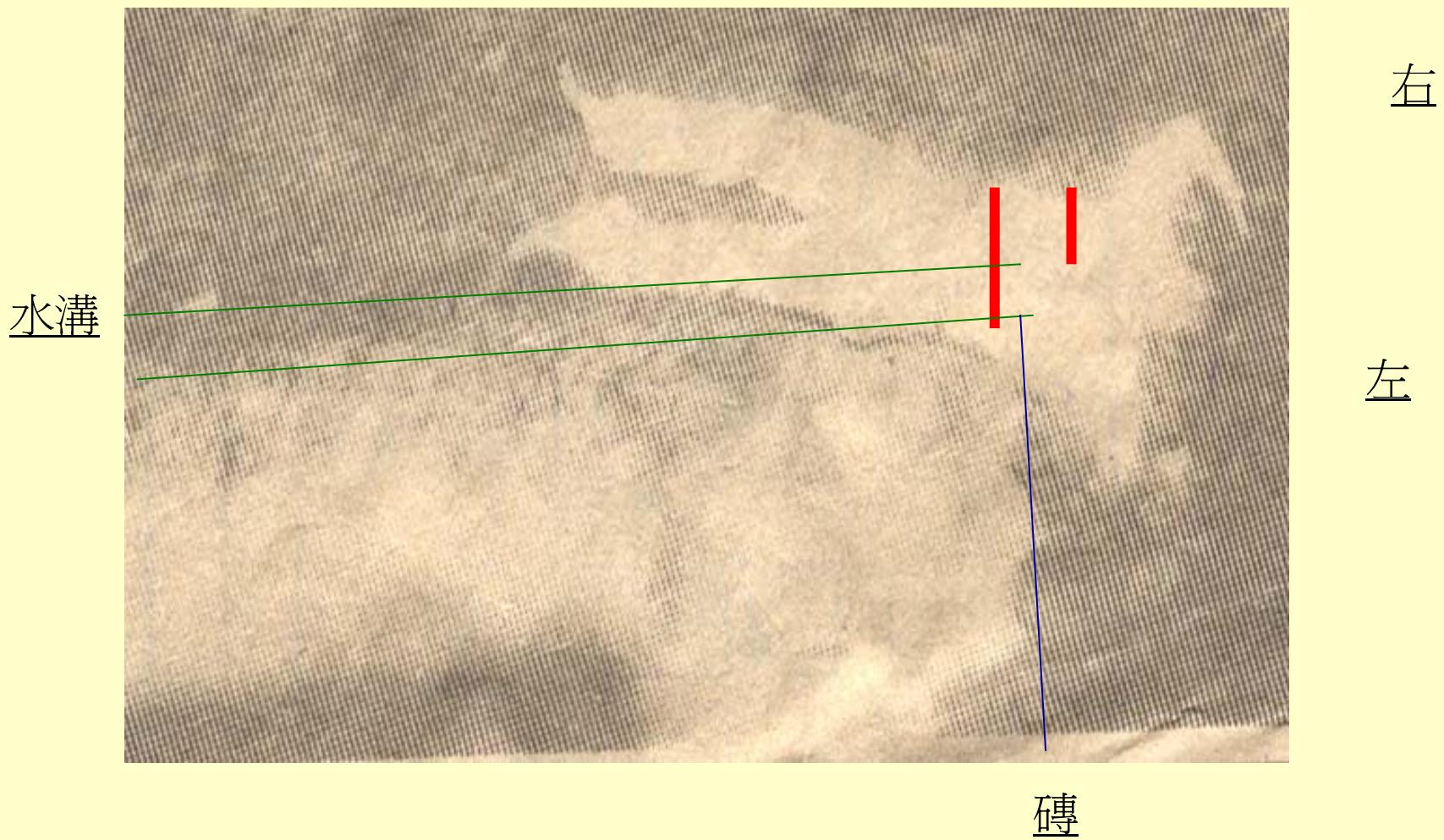
背部外傷照片

右



左

背部傷相對位置



驗屍報告的推論

- 「三、由死者陳文成之右背腰部所見二條表皮擦破傷及其襯衫上附著草汁之二條痕跡觀察與現場屍體所在之水溝寬度相符(即水溝寬度約十七公分，襯衫附著草汁二條痕跡距離亦約十七公分)從而判斷，台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太平梯邊草地為發生命案之現場即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內傷引起內出血休克致死。」

血衣

右

左



(攝者記報本) (右) 跡血的顯明有側內衫襯的他 (左) 驗鑑剖解步一進醫法待有痕傷及血瘀的部背士博成文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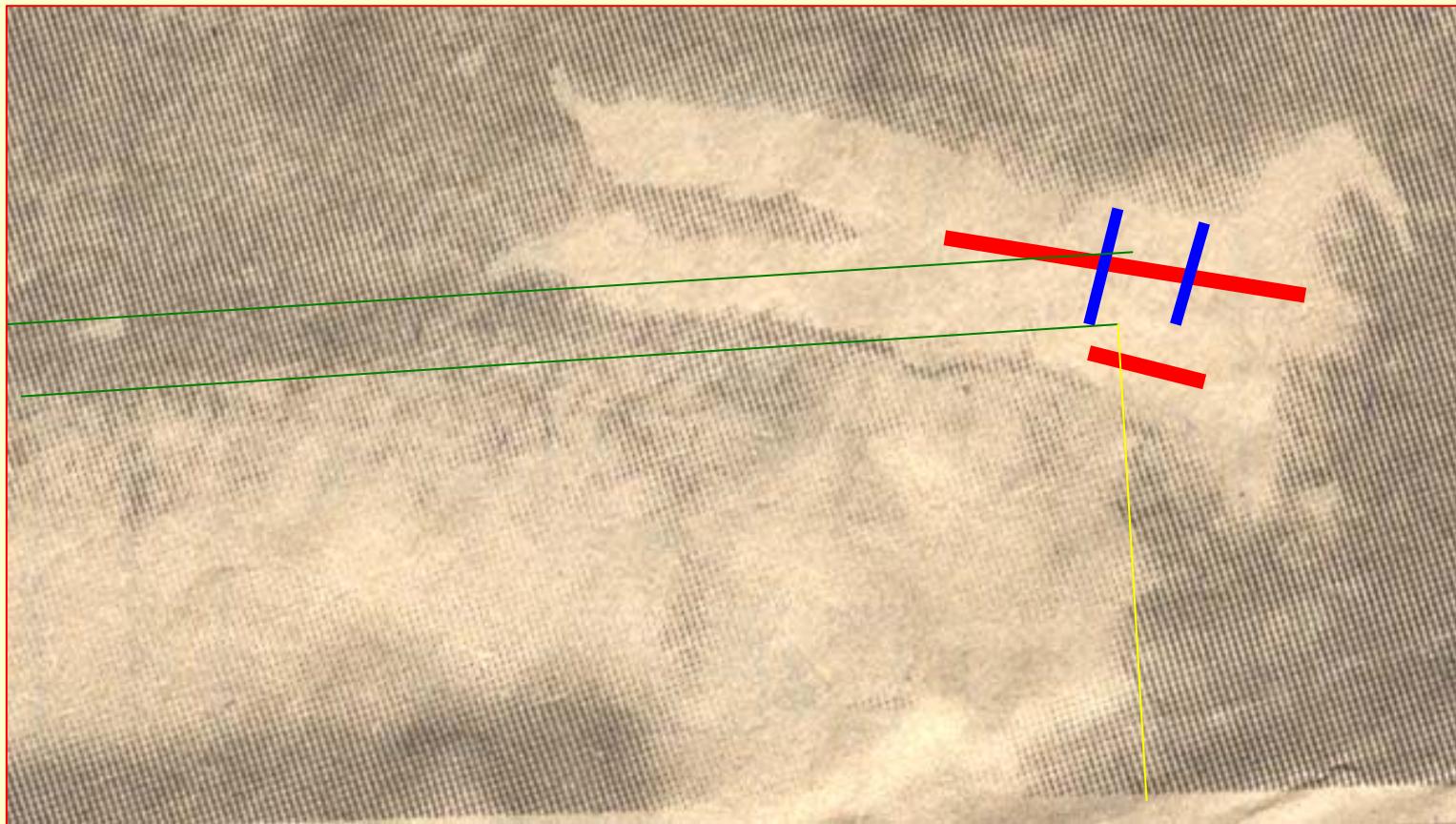
解剖體內傷的位置

- 右後頭皮下約六x五・五公分、二・五x二公分及二・五x二公分以及二・八x三公分頭皮下出血斑各乙處，右耳後部頭皮下約拇指頭大，頭皮下出血乙處外，其他無何異狀，頭蓋骨無破裂骨折等異狀。依式鋸開頭蓋骨驗之，硬腦膜下無出血、腫瘤等外傷及異狀。

- 右側頸部約拇指頭大皮下出血斑乙處，右鎖骨部約鷄卵大皮下出血斑乙處，此處鎖骨與肩胛骨之肩峯呈骨折，右腋窩下部約鵝卵大皮下出血斑乙處，左前胸第五肋間部約拇指頭大皮下出血斑乙處，胸骨(第四肋骨)部呈骨折。。。
右第二、三、四、五、六肋骨體部呈完全骨折斷骨端露出，右第六、七、八、九、十肋骨後端在脊柱右邊約十公分左右處呈骨折，左第二、三、四肋骨後端在脊柱左邊約十公分處左右呈骨折，其他肋骨無何異狀。

- 右臀背面有約0・五x二公分破裂傷痕四處(可能係右側橫突骨折刺破)其他均平滑呈紫紅色
- 懈骨聯合呈破裂骨折傷痕乙處。
- 第三、四、五腰椎右側橫突骨折。荐骨右側腰荐關節呈骨折現象。

受傷位置分佈



圖示說明

- 紅色表示驗屍報告中體內傷的分佈方向
- 藍色表示體外擦傷的方向
- 綠色代表水溝的方向
- 黃色代表磚的方向

圖示所顯現的困難

- 體內傷與外傷互成九十度直角
- 水溝方向與體外傷互成直角
- 磚頭方向與外傷平行但是無法形成兩條傷痕

偵察報告的推論

- 「(3).根據法醫鑑定說明，死者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撞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內傷引起內出血休克致死，與調查及跡證鑑驗情節相符。」

官方說法的困難

- 水溝方向與右背腰部外傷方向互相成九十度
- 不論是水溝或者磚頭都位於死者的左半身
- 如果陳屍位置是撞擊點則體內傷應該主要分佈在左半身但是驗屍結果集中在右半身。外傷也分佈在右半身

屍體經過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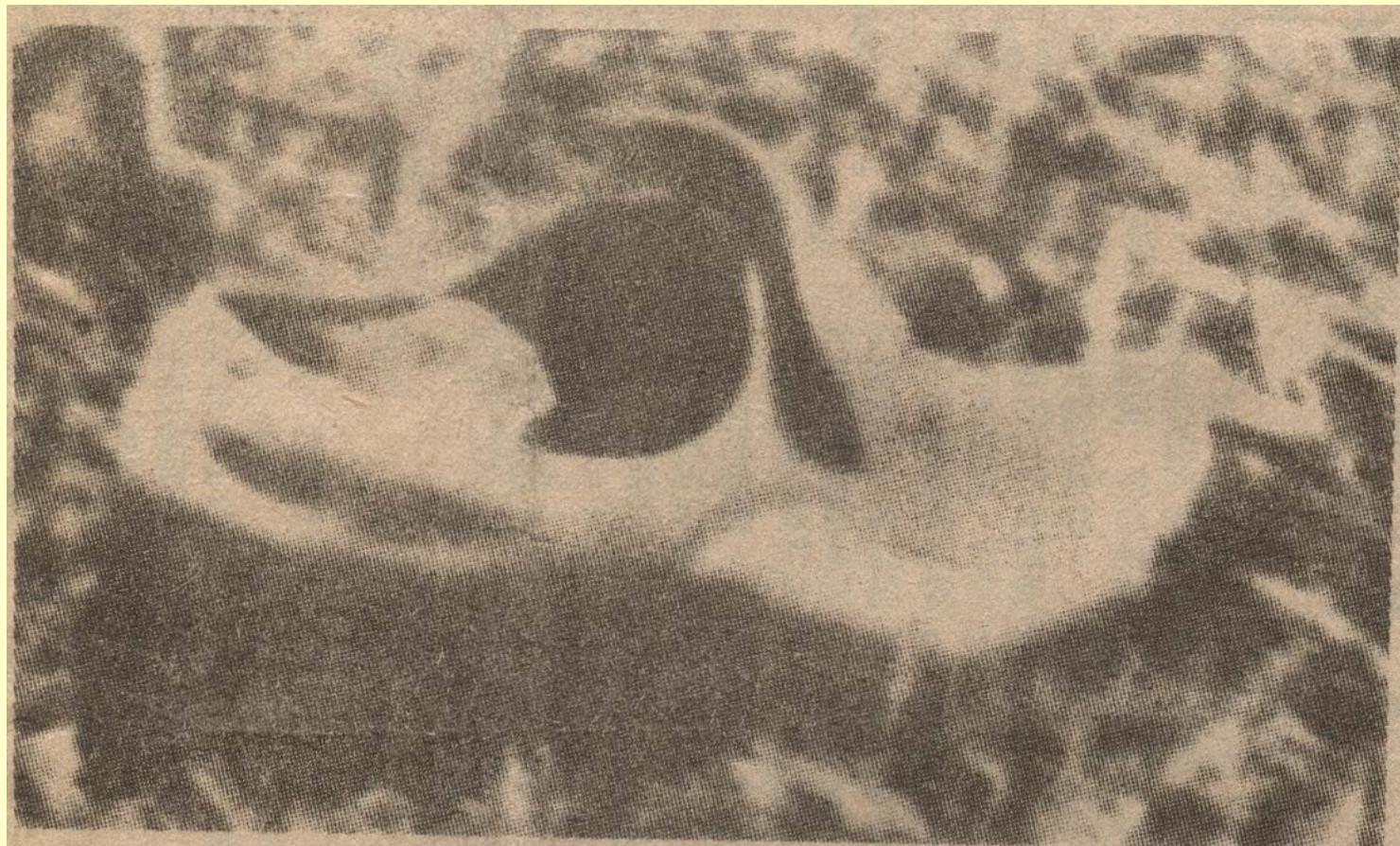
- 由前可知：不論體內傷還是體外傷，都與陳屍位置的水溝在方向上不吻合
- 如果一定要接受兩條外傷是由水溝造成的推論，則屍體必須旋轉九十度
- 不論是第一點還是第二點，都說明屍體與陳屍點並不吻合。換言之，屍體在落下後被移動到這個位置

- 外傷的方向與體內傷互相垂直：如果外傷是直接撞擊點，難以想像衝擊力會完全沿著直角的方向傳遞到體內—外傷難以是第一撞擊造成的

其他屍體經過變動之旁證

- 在確定屍體經過移動後，其他跡證亦與屍體之移動相符合
- 腳尾錢
- 服裝與皮帶
- 手部姿勢

腳尾錢



- 元日察具，員宅
的說法者知○當檢茂內人陳宅
遺將境二，經陳庭尖隊在
察報告等出幣局局交在警察收
章人台分分發留刑檢茂
仁軍新亭亭物遺由陳庭
蕭備及古古遺張交日陳
與員後錶回到者一等八交
隊、手帶茂死券鞋月發
警證、內庭將元皮七再發
刑人據鞋陳示百褲於局
隊、手帶茂死券鞋月發
軍收皮父指幣衣，分
時局於新死發古
現照備款者之，台者覺亭
護境管置，筆局驗，由
盾物單等十官領古帶調查
：六訊時亭回查時

2、服裝與皮帶



服裝與皮帶

- 「上身著雅樂牌淺藍色短袖襯衫露於長褲外，皮帶繫於襯衫外肚臍上方」
- 「襯衫背部有撕裂痕，長三七・五公分，裂痕之兩旁經顯微鏡檢視未發現附著物。撕裂處有長約三・五公分，寬〇・七公分之擦痕。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襠後半部撕裂長約四一公分。」

- 在激烈撞擊形成衣褲嚴重撕裂，襯衫露出長褲外後
- 皮帶仍可繫於襯衫外，彷彿有看不見的手能夠讓襤褸的衣服再塞回皮帶內與長褲外

手部姿勢

- 「(9).檢視屍體外貌，兩臂彎曲上舉，雙手作抓物狀，手指呈紫色，且沾有鐵銹，似可推論其墜落時曾有抓握欄杆之自救本能反應，顯示有意外墜樓之可能。」（偵察報告）
- 「從陳文成博士身上骨折所延展出來的瘀血，告訴我他落地時是活著的，而且墜到水泥步道後，還活了半個鐘頭或更長的時間。」（魏契—爲民主而死）

- 「劉仁富發現的陳文成遺體姿態有兩種說法，狄格魯特的說法是：「劉先生告訴我們陳文成博士的雙臂垂在身邊；左臂離身體有段距離，肘部彎曲，手掌則往下指向左臀方向；右臂大約伸直，手掌離身體數吋。」見上引郝明義譯文。另一說法是來自上引的陳春男檢察官〈陳文成案調查報告〉：「死者仰臥頭朝東、腳朝西，兩手肘向上彎曲成舉重狀」。」（同上，註七）

- 一個落地二十到四十分鐘後死去的死者，如何在因為休克不一定有意識的情形下，運用肌肉抵抗重力，保持手臂上舉抓物的姿勢20～40分鐘直到死亡？

結論

- 尸體經過移動與布置
- 偵察報告以陳屍地點爲落地地點所建立的推論，在確認屍體經過移動後喪失效力
- 合理的死亡推論必須經過由內外傷的受力關係所重建的落下模型才能解釋